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签订《<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
协议>之补充协议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签订<《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》之补充协议>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系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，符合各方真实意愿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特此声明：我们出具本事前认可意见，不表明我们有义务在董事会会议上对上述议案投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：余玉苗、陈飞翔、严法善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